

收件人：

新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同意註銷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兒童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之_____（關係），申請新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。
因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請領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，
托育機構名稱：_____，同意停止請領育兒津
貼，原案註銷後即喪失申領資格，特此切結，簽署註銷切結後育兒津
貼申領問題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※因改申請托育補助而註銷本津貼者，日後退托後請自行備齊應備文件重新辦理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